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53040002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53040002 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2015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 年 10 月修订）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叶潇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387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日（2014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平均价格的90%，即9.56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667,560,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0,134,133.50元，不转增，不送股。2015年7月3日，公司刊登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由原9.56元/股调整为9.41元/股。

截至2016年4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为2,583,983,995.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6,182,971.8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27,801,023.8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53040002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1,509.76	61,509.76	驰宏锌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彝良驰宏	2.5 年	云发改产业[2014]1087号	云环审[2014]170号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彝良驰宏	3 年		
4	偿还银行贷款	129,000.00	129,000.00	驰宏锌锗			
	合计	264,535.76	254,398.4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3,096,016.5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15,097,600.00	513,849,725.80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394,896,400.00	55,686,315.49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00.00	23,559,975.28
	合计	1,253,984,000.00	593,096,016.5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